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7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48号）《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常州市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策应溧阳市“生态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战略，以“争创全域旅游示范”为引领，以推动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为导向，以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为原则，以完善管养体制、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

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撑溧阳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到2022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PQI低于95的县道、PQI低于85的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6%、5%，其余县道、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2%、1%，县道、乡村道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分别不低于95%、90%，公路技术状况指标MQI县道不低于95、乡村道不低于85，农村公路三类及以上桥梁占比96%以上。农村公路上的驿站、观景平台、公交站（亭）、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精细到位。

到2025年，“打造一个体系、突出两大特色、提升三类水平”，建成省级全域美丽农村路发展示范县。“打造一个体系”：依托全市现有及规划的公路网，打造省内第一个美丽农村路体系，旅游景区和主要景点公路通达率100%。“突出两大特色”：美丽农村路建设重点是挖掘和利用地域特色，突出溧阳“山、水”两

大特色。“提升三类水平”：重点提升“溧阳1号公路”设施服务水平、景观环保水平、公路信息化水平。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落实市、镇（街道）两级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明确相关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分工，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做好对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建立完善农村公路支持政策和资金补助机制，支持、督促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市财政局要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发挥基层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在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管理养护相关工作。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村道日常养护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积极引导、激发农民群众爱路护路热情。（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全面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自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县级财政事权，在省、市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镇（街道）两级要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财政保障落实到位，不断加大管理养护力度，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到位。溧阳市是全省目前9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之一，打造的“溧阳1号公路”是全省乃至全国美丽农村路的样板，为引领全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要适当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县道及隶属于“溧阳1号公路”的乡村道的日常养护、绿化和附属设施维护资金由溧阳市财政全额承担；其他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资金由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筹措，市财政“以奖代补”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的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乡道的考核基数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500元，村道的考核基数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500元，每年根据考核结果按“以奖代补”的形式拨付本年度管理养护资金。（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加大养护工程资金投入。市、镇（街道）两级要对照养护标准和发展目标加大养护工程投入，应参照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溧阳市的原“五小”养路费基数和2015年下划农村公

路养护补助经费支出基数，标准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采取项目法方式对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防工程进行支持，省级补助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原来的按里程定额补助方式转变为按比例补助。县道养护工程投入由溧阳市级资金承担100%，乡村道养护工程投入由溧阳市、镇（街道）两级资金各承担50%。（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政策，应建立与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或相关投资挂钩，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并将监督结果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五）拓宽农村公路管养资金来源渠道。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在我市农村公路“溧阳1号公路”品牌创建基础上，实施品牌提升计划，深入实施“溧阳1号公路”内涵提升工程，完成“溧阳1号公路”线型优化，打通全线所有堵点，显露全域优质景观，赋予全程人文气质，加速集聚人气商机，更高水平地建设好、运营好、推广好“溧阳1号公路”，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支持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

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市交通运输局要研究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养护市场化放开步伐，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鼓励养护机械生产企业研发通用型、小型化养护机械，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产业园，市交通运输局）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共同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及时完善，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限载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临水临崖公路护栏等设施，设施设置应从路景和谐的角度考虑，尽量减少对景观的影响，并优先安排完善农村客运线路和校车线路上的路段。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

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工作挂钩。建立政府牵头，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核机制和运输安全监管机制，完善道路运输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保障美丽农村路交通运输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完善技术指导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规范，积极构建具有溧阳特色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体系，制定出台《“溧阳1号公路”标志标线实施导则》，推动农村公路养护标准指南建设，加快形成农村公路绿色公路指标体系。集约节约资源，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应用，善于就地取材，进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水泥路面快速修补、“白改黑”、彩色路面、路面基层新材料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大力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科技成果，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以溧阳市美丽农村路为试点，利用机器人检测等无损检测手段，用于修复养护与预防性养护，对路面路基数据完成全自主、全覆盖、高精度的采集，形成对公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精准养护。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打造溧阳市农村公路“一网一平台”，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水平，推动农村公路智能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溧阳市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贯彻落实《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修订出台《溧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具有综合执法员、乡村道有专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继续强化全市超限检测站24小时联合执法工作，巩固现有协商制定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的做法，加大对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流动执法频次。完善人才培养吸引和激励保障制度，提高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水平。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强溧阳市域内农村公路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根据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的重要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运输动态检测监控设施。对于“溧阳1号公路”及其他直通景区的旅游公路，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巩固提升“美意田园”五项行动整治成果，全面开展“美丽公路”“示范路”创建工作，将美丽农村路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房屋立面美化、村庄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步开展。根据公路沿线具体景观资源，段落设计结合沿线

自然风光及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设计主题，与沿线自然景观协调统一，充分体现当地自然、人文特色，提高沿线景观环境的观赏、体验价值，推进农村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自然和谐，力争实现美丽农村路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同步部署落实。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责任主体等内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快试点工作。要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推荐的试点主体及要求，积极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创建工作，树立农村公路工作标杆，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农村公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各镇（街道）要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示范镇（街道）创建评选活动，对年度评定为示范的镇

（街道），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奖补。

（三）强化政府督导。加强监督考核工作，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纳入镇（街道）目标责任考核体系，重点对管养责任落实、养护质量、工作进度、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好、绩效明显的，作为相关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镇（街道）、村委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注重解决好农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维护好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宣传舆论引导，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